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通〔2016〕51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推进 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的指导意见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既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的明确要求，也是律师行业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文件和全国、全省律师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我省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鼓励、引导、扶持全省律师行业开展执业专业化分工，逐步形成科学高效的专业化分工体系，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实现全省律师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省律师行业对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达成普遍共识；省辖市城区 2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和县（市）1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内部专业分工相对明晰，3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内部专业分工比较明确；省辖市城区初步形成或建立 2—3 家专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各项配套机制逐步健全，各个业务领域专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三）基本原则

1. 适应市场需求。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分步实施。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法律服务市场需求规模和结构，结合律师服务资源和条件等具体情况，推进专业化分工体系建设。

2. 行业引导支持。在全行业倡导推行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通过学习、研究、宣传和考察等手段，力促全行业达成广泛共识。通过行业协会全面加强专业化建设，出台相关文件政策，引导、支持全省律师行业推进执业专业化分工。

3. 积极稳妥推进。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好的地区及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按照专业化分工要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做法，为推进全省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提供实践经验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模式

（一）实行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分工。根据律师业务特长和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法律服务领域类别划分，实行律师业务服务团队化或部门化管理，在律师事务所内部形成分别为相关法律服务领域提供专门法律服务的团队或部门。

（二）发展专业化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业务特长和业务开展情况，组建或发展主要为某一或某类法律服务领域提供专门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三）打造核心业务品牌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业务特长，做精做强某项或某几项核心业务，形成具有一定业务品牌的律师事务所。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其他专业化分工模式。

三、工作措施

（一）创新律师事务所业务管理模式。鼓励律师事务所打造专业化平台，实行案源拓展与案件承办前后台制度，积极构建涉及市场拓展、业务承办与协作、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分工负责相对统一的部门化、团队化管理运作模式。鼓励律师事务

所聘请行政管理职业经理人或参照公司治理结构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管理。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开展专利代理人、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担任律师事务所特别合伙人的试点工作，增强律师事务所综合服务能力。

（二）改革律师事务所分配制度。鼓励律师事务所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模式实行与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相配套的收入分配机制，引导、推动律师事务所实行专业化。实行费用包干制的律师事务所，要按照规定足额留存律师事务所的执业风险基金、事业发展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和其他必要费用。实行创收提成制的律师事务所要在足额留存律师事务所的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留存律师事务所的创收额比例，加大律师事务所在品牌建设、制度建设、人员培养 and 专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投入。实行综合绩效考评制的律师事务所，在合理设置合伙人和聘用律师底薪的基础上，科学配置绩效考评要素和计点积分方式，加大律师在案源开拓、专业化投入律所品牌建设等公共事务方面的考评计点积分和分配比例。

鼓励律师事务所建立案源律师分成制度，合理确定案源律师与承办律师分配比例。鼓励律师间案源按专业相互调剂、相互分成。鼓励律师事务所向收费标准、收费额度偏低专业领域的专业律师给予适当扶持和补助。

（三）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律师协会专业委员

会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强律师专业化教育和培养，培养专业带头人。完善青年律师培养机制，探索创新青年律师专业化培养模式，引导青年律师结合自身特点和律师事务所实际选择专业领域，通过授薪制提供固定月薪，对青年律师提供专业化案源并给予专业化办案奖励补贴，为青年律师提高专业化技能提供物质保障。加强律师专业化培训，积极开展巡回培训和精准化培训，提高专业化培训的针对性和覆盖面，提升律师专业化技能。建立专业化律师人才库，引导律师事务所间专业人才良性流动。

（四）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编制并公布全省实施专业化分工的律师事务所和专业化律师名册，对列入名册的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化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行业人才推荐选拔中给予倾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工作纳入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和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安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宏观指导、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各地律师协会要加强行业引导、培训交流和业务指导。鼓励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各种方式学习各地律师专业化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努力提高我省律师专业化水平。

（二）培育示范典型。要结合实际，摸清情况，积极引导、

帮助和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先行先试。要选择部分律师事务所开展专业化分工试点，制定律师事务所具体试点工作方案，通过试点一批，培育一批，带动一批，积累工作经验，引领全省律师行业逐步推进专业化分工。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律师协会要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明确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提高积极性，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发展意识，结合本地区和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科学谋划律师事务所发展方向和路径，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